附件1

桃源县2024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

项目实施主体遴选专家组

组 长：易小元 县委农办主任、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汤建国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陈高华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陈志军 县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主任

黄席权 县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

成 员：傅首军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股长

佘宏胜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桃源分局自然生态股股长

董立平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科技推广部部长、畜牧师

张 芳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部部长

王 华 县农业农村局计划财务股股长

邹自勇 县农业农村局党风廉政室主任

李 华 县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副主任、高级农艺师

彭 乾 县粮油作物站站长、高级农艺师

袁正伟 县经济作物站站长、高级农艺师

史 磊 县农业资源与环境保护管理站站长

附件2

桃源县2024年度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

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方式

根据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采取自愿申请与竞争性选择相结合的方式，由遴选专家组对报名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分，评分内容和标准如下：

1.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，具有独立、健全的财务管理、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，严格依法依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通知要求，奖补资金不准用于补贴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，不得包括养殖企业，不得包含草场草地，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列入补奖范围。符合条件的计30分，不符合要求的计零分并取消遴选资格；

2.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单位征信证明材料，财务报表合规且无不良征信的计10分，有不良征信纪录的取消遴选资格；

3.提供相关资产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、工作人员等证明材料，包括畜禽粪污收集运输车辆（不少于2台），粪肥处理场所（固体堆肥处理场300平方米以上，液态粪肥发酵池1000立方米以上，符合其中之一即可），粪肥处理和施肥设备（包括铲车、施肥机械等），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聘任合同（最低3人）。满足上述条件的计30分，缺项酌情扣分；

4.服务组织提供自评报告，报告内容包括组织简介、从事畜禽粪污资源利用或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等相关工作经历、主要成绩、下一步工作打算等。相关工作经历和主要成绩要有证明材料作为附件。遴选专家根据服务组织提交的自评报告自由评分，最高得分30分；

5.根据专家打分结果计算各服务组织平均得分，按得分高低排序，遴选不超过5家社会化服务组织提供粪肥收集运输、处理、施肥等全环节服务，总分低于60分的，不参与遴选排序。